

中山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中物协字[2025]1号

关于收缴 2025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更好地为广大会员单位提供优质服务，不断完善协会的各项组织工作，保证协会秘书处的正常运转，根据《中山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现开展 2025 年度会费收缴工作，请各会员单位根据所担任的职务单位级别，及时缴纳相对应的会费，积极履行义务，一如既往地支持协会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(一) 收费标准

一、会长单位：每年应交纳会费 30000 元；

二、副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监事单位：每年应交纳会费 20000 元；

三、理事单位：每年应交纳会费 8000 元；

四、会员单位：每年应缴纳会费 3000 元。

(二) 银行账号及联系方式

户 名：中山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
账 号：484600900018010123406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中山锦城支行

联 系 人：胡燕琳（0760-88327101）

(三) 按照《中山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年度积分管理办法》，秘书处将根据各会员单位会费缴纳时间进行积分统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山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

